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上的“明知”量刑问题研究

郑素燕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摘要

随着信息网络犯罪的不断发展,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日益增多, 但围绕该罪主观“明知”的认定及量刑标准仍存在较大争议。司法实践中往往将“应当知道”或“可能知道”纳入“明知”的范围, 导致主观要件被过度扩张, 同时在量刑上过度依赖支付结算金额与违法所得数额, 造成量刑标准不统一。本文在刑法教义学框架下, 对帮信罪“明知”的内涵、对象范围及其司法认定进行系统分析, 并结合相关判例对量刑问题进行考察。本文认为, “明知”应限缩解释为“明确知道”, 其对象应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并达到罪量要求的犯罪行为。在量刑方面, 应加强对行为人主观恶性及具体情节的综合评价, 并进一步明确罚金刑与缓刑的适用标准, 以实现帮信罪适用的规范化与合理化。

关键词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明知”, 罪量要求, 量刑

A Study on the Sentencing Issues of “Knowledge” in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Jung Soyeun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March 19, 2026; published: April 22,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ybercrime,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has been increasingly applied in judicial practice. However, considerable controversies remain regar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knowing” and the standards of sentencing. In practice, situations such as “should have known” or “possibly knew” are often included

within the scope of “knowing”, which leads to an excessive expansion of the subjective element. Meanwhile, sentencing decisions tend to rely heavily on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the amount of payment settlements and illegal gains,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cies in sentencing outcom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riminal law dogmatic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object, and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knowing” in this offense and examines sentencing issues through relevant judicial cases. The paper argues that “knowing” should be restrictively interpreted as “actual knowledge”, and its object should be criminal acts that meet both the statutory crime types and the required quantitative thresholds. In terms of sentencing, greater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offender’s subjective culpability and specific circumstances, and clearer standards for fines and prob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promote consistency and rational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offense.

Keywords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Knowledge”, Quantitative Threshold of Crime, Sentenc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帮信罪中“明知”认定问题

现有学界对帮信罪的探讨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其一为规范阐释阶段，主要围绕立法背景与条文结构展开，对“帮助行为”的类型化进行初步界定，并试图通过列举式解释明确该罪的客观构成要件^[1]；其二为构成要件精细化阶段，研究重心转向主观要素“明知”的认定标准，以及“情节严重”的判断尺度，学者们通过引入推定规则、经验法则等方法，力图在证明标准与打击效率之间寻求平衡；其三为体系反思阶段，开始从共犯理论、罪刑法定原则以及刑法谦抑性等宏观视角，反思帮信罪的扩张适用问题，尤其关注其与帮助犯、共同犯罪以及相关罪名之间的界限。尽管上述研究在不断深化，但整体来看，仍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首先，在主观要素的认定上，现有研究普遍采取扩张性解释路径，将“明知”通过推定规则加以放宽，甚至在部分论证中滑向“应当知道”或“可能知道”的判断标准。这种以降低证明门槛为导向的解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打击网络犯罪的效率，但也可能削弱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与刑法中关于故意认定的基本原理产生紧张关系，进而引发对罪刑法定原则与无罪推定原则的冲击。

第二，在行为性质的界定上，现有研究多停留于对“帮助行为”的类型列举，而缺乏从实行行为理论或法益侵害结构出发的深入分析。特别是在网络犯罪高度分工的背景下，帮助行为与实行行为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部分“帮助行为”已呈现出对犯罪结果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特征，但理论上尚未形成统一标准来判断其是否应被评价为实行行为，从而导致司法适用中出现定性不一致的问题。

第三，在体系定位方面，帮信罪与传统共犯理论之间的关系尚未得到充分厘清。部分研究倾向于将其视为帮助犯的法定化，但亦有观点认为其已构成独立的正犯类型。这种理论分歧直接影响到责任范围的界定与处罚根据的选择，也反映出现有研究在犯罪参与体系上的整合能力仍显不足。

最后，从比较法与实证研究的角度来看，现有成果多集中于规范解释与理论推演，缺乏对域外立法经验的系统考察以及对司法裁判数据的实证分析。这使得相关论证在说服力与可操作性方面受到一定限制，也不利于构建更为稳固的理论基础。

帮信罪“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规定是对犯罪故意的规定。犯罪故意的内容可以分为

事实性认识和违法性认识。帮信罪的“明知”的内容不同于一般犯罪，包含双重违法性认识，不仅须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具有认识，还须对帮助对象行为的违法性具有认识，即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不过后者的本质属于事实性认识。只有当被帮助者的行为符合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且违法时，亦即被帮助者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且达到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额、情节、后果等罪量标准时，帮助者的行为才可能成立帮信罪。[2]

1.1. “明知”帮助他人信息网络犯罪

行为人无须精确知晓被帮助对象实施犯罪的具体类型或详尽计划，仅需意识到其正在从事犯罪活动即可。根据刑法理论，即便行为人对下游犯罪的具体性质产生了认识错误，例如主观上认为其提供的银行卡被用于赌博网站洗钱，而实则被用于电信诈骗。这种同质的犯罪构成事实错误并不阻却故意的认定，只要其认识到帮助对象是在实施犯罪，即符合“明知”的法定标准。然而，必须强调的是，此类“明知”的对象应严格限于《刑法》所规制的犯罪行为。若行为人主观上确信其帮助的行为仅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律规制的违法范畴，则因缺乏对犯罪事实的规范认知，不应认定为帮信罪。

行为人须明确意识到被帮助对象实施的是“信息网络犯罪”。此类犯罪通常表现为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数据为对象，或以信息网络为犯罪工具。基于此，行为人对下游行为利用信息网络的属性必须有所认识[3]。在帮信罪所涵盖的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三类行为中，认知的证明标准应因行为模式而异：技术支持型行为因其本身即依托互联网实现，行为人对网络属性的认知具有天然的直接性；而对于通过线下渠道提供帮助的广告推广或支付结算，因行为本身脱离了网络环境，司法机关应重点审查行为人是否确切认识到其帮助对象是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一种值得警惕的扩张化倾向，即司法机关往往忽视对被帮助人是否真正“利用信息网络”以及是否“真正实施犯罪”的实质审查，而将其泛化地理解为对一切“违法犯罪”的协助。这种逻辑将帮信罪异化为一种“帮助违法罪”，导致该罪名在实务中沦为缺乏因果联系支撑的“口袋罪”，背离了帮信罪中“帮助”行为的刑法内涵。此外，针对学界关于“中立帮助行为正犯化”的讨论，笔者认为，一旦在证据层面能够确证行为人具备主观“明知”，其行为的“中立性”便已丧失。在主观故意确凿的前提下，任何形式的职业协助或业务行为都转化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协同，因此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中立帮助行为”。[4]

1.2. “明知”本人实施犯罪行为

在帮信罪的责任判定中，行为人对自身行为违法性认识的程度，是区分刑事犯罪与一般违规行为的逻辑分水岭。首先，必须明确帮信罪所要求的“明知”应当锚定在刑事违法性层面，而非泛化的行政违规认知。以当前司法实践中频发的“断卡”行动为例，部分法院仅以行为人“明知违反银行卡管理规定”便推导出其具备帮信罪的“明知”，这种逻辑推演存在显著的法律瑕疵。违反金融管理条例仅属于行政违法范畴，若以此径行替代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实质上模糊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制裁的界限，背离了刑法的谦抑性原则。

其次，认定“明知”的核心在于行为人是否预见到其行为具有促进下游犯罪发生的高度可能性。这种预见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建立在行为自身“非法性程度”的基础之上。对于个人及普通团体而言，其对自身行为非法性的认知深度直接决定了其对他人利用该行为实施犯罪的预判能力。通常情况下，行为的非法色彩越浓厚，行为人对犯罪促进作用的认知就越清晰。司法机关应通过考察交易价格、行为性质、工具用途等客观维度，反向推导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达到了“高度可能性”的认识标准。[5]

针对网络服务商这一特殊主体，“明知”的认定则需遵循更为审慎的“中立性原则”。网络服务商面

向不特定公众提供基础性互联网服务，其行为本身具有合法的业务属性。由于互联网技术具有天然的双刃剑效应，合法的技术服务被犯罪分子利用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若将网络服务商对其服务“可能被利用”的模糊知情等同于“明知”，将导致技术开发者动辄得咎，严重窒碍互联网产业的创新与社会进步。

因此，对于网络服务商的“明知”认定，应限制在“确切认识”的范畴内。根据《网络犯罪解释》第11条的规定，这种确切认识通常源于外部的程序性告知：即在监管部门明确告知其服务被用于犯罪，或在接到相关举报后，服务商仍拒不履行监管职责或继续提供支持。此时，服务商已从“中立的业务执行者”转变为“风险的知情容忍者”，其主观“明知”因监管介入而获得了确证，从而具备了刑事追责的合法性基础。帮信罪主观“明知”的认定应当摒弃“一刀切”的盲目扩张，通过区分刑事违法认识与行政违规感知，并结合不同主体的社会功能与行为属性进行分层审查，方能确保刑法在打击网络犯罪与保护合法产业之间达成动态平衡。

1.3. “明知”的认定范围

由于网络技术更为复杂，公众在使用技术时存在天然的认知障碍，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示了。正是因为司法实践中难以判断，司法机关在判断主观“明知”时，更倾向于延伸解释，对“明知”采取相对较低的认定标准，加剧从宽罪的司法延伸趋势。^[6]

第一，“明知”只能是“明知”，却清楚、清楚、清楚。“明知”是现实认知，“明知”不是潜在认知，如果行为人只存在一定程度的合理怀疑，或者只是含糊其辞，那就不是犯罪故意提醒。不能“明知”是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明智之举，却成为抽象的明智之举。

第二，“明知”有可能清楚，即清楚明白，意味着达到行为人内心可以确定的认知状态，只是达到了行为人内心的可能性认知、可能性认知或一般认知水平。前者是对他人犯罪行为的肯定性认知，后者是对他人可能犯罪行为的认知。行为人根据案件相关事实，知道他人实施犯罪的可能性，但对此不能肯定。

第三，包括知道(确知)和需要知道(应知)在内，这是许多司法解释主张的观点，已被许多学者采纳^[7]。分析苏州市帮扶罪一案判决书，以“明示”为判决依据的案件中，不少在检察机关起诉罪名并表述案件基本情况后，法院直接引用对案件的指控，在审理阶段仅用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来表述，仅用“知情”的法律条文来定罪，对“知情”的论证寥寥无几。行为者是否认识到主观采用可能性的认定标准。“明知故犯”的决定应坚持慎重立场。“以知推知”意味着行为人只要具备知情的可能性，就可以认定“知情”，这无疑扩大了此罪的主观认定范围。以“知推知推定为知”的内容，只要行为人具有风险意识的可能性，就可以以“知”推知其主观内容，导致司法适用的不合理扩展。

案例一：姚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¹。

被告人姚某于2022年3月至4月期间，与谢某等人结伙，在河南许昌组织他人提供银行卡，并通过将本人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绑定POS机的方式，为上线人员转移违法资金，形成资金流转链条。经查，其参与转移资金总额达1242509.49元，其中涉及电信诈骗资金506,682元，共关联诈骗案件6起。姚某于2022年4月19日被当场抓获。此外，其此前及此后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两次判刑，本案所涉行为被认定为前罪判决宣告前未处理的“漏罪”，最终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二：李某、肖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²。

被告人李某甲与肖某于2020年共同出资购买3700张电话卡，最初用于平台注册业务。在得知相关电话卡即将被停用后，二人决定转售牟利，并通过中间人联系买家，在成都及三台县多次进行电话卡交易。为规避监管，其将电话卡以锡箔纸包裹、藏匿于袜子或玩偶中，通过快递方式向外地发送。期间共

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5)豫100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书。

²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2025)川072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

出售电话卡约 2000 张, 部分电话卡被寄往广州市、云南省等地, 其中已有 8 张电话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涉及案件 9 起, 诈骗金额达 119 万余元。案发后, 李某甲被抓获, 肖某主动投案自首, 二人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法院最终认定二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分别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肖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 同时追缴违法所得。

2. 帮信罪中“明知”的疑难问题

在帮信罪的司法适用中, 不同法院对于“明知”的认定虽在表述上存在差异, 但整体呈现出以客观行为为核心进行推定的趋同路径。通过对前述两个典型判例的对比分析, 可以发现“明知”的认定理由主要集中于行为方式的异常性、交易规模以及行为人在犯罪链条中的位置。其一, 在姚某案中, 法院主要依据其提供本人银行卡并绑定 POS 机进行大额资金流转、直接参与“洗钱”链条等事实, 认定其对上游信息网络犯罪具有认识; 其二, 在李某甲、肖某案中, 法院则侧重于行为人批量购买并转售电话卡、采取锡箔纸包装及玩偶藏匿等规避监管手段, 以及跨区域寄送等行为特征, 推定其明知电话卡将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可见, 尽管具体情境不同, 但两案均未要求行为人对具体诈骗行为具有明确认识, 而是通过交易结构的异常性与行为模式的高度风险性来完成对“明知”的证明。这种以客观事实反推主观故意的路径, 已成为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主流模式。

两个案例结合涉案金额、违法所得与量刑结果进行分析, 可以发现三者之间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正相关关系, 但并非单一决定因素。在姚某案中, 涉案金额高达 124 万余元, 其中电诈资金超过 50 万元, 虽仅退缴违法所得 6000 元, 但因金额巨大且多次实施同类犯罪, 最终在数罪并罚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并处罚金 25,000 元; 而在李某甲、肖某案中, 尽管涉案电话卡数量较大, 并间接关联诈骗金额 119 万余元, 但二人直接违法所得主要来源于卖卡交易, 数额相对有限(已查明约 7.2 万元), 且部分交易未实际完成, 最终李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 肖某则因自首被判处十个月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罚金 8000 元。由此可见, 司法裁量并非单纯依据涉案资金规模, 而是综合考量行为类型、违法所得情况、参与程度以及是否具有自首、坦白等量刑情节。其中, 直接参与资金流转的行为往往被评价为社会危害性更高, 从而对应更重的刑罚; 而提供犯罪工具(如电话卡)虽同样构成帮信罪, 但在缺乏直接资金控制的情况下, 量刑相对较轻。此外, 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刑期及刑罚执行方式具有显著影响。

通过对不同法院裁判理由及量刑结果的比较可以发现, “明知”的认定在实践中高度依赖客观行为的类型化判断, 而涉案金额与刑罚之间虽存在一定关联, 但需在行为性质与主观恶性等因素的框架下加以综合评价。这一实证观察不仅揭示了帮信罪适用中的裁判规律, 也为后续从规范层面对“明知”进行限缩提供了现实依据。

2.1. 可能知道

在刑事诉讼中, 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不能建立在单纯的可能性或推测之上, 而必须满足严格的证明标准。刑事诉讼所要求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是保障刑事裁判公正性与正当性的核心原则。这一标准不仅适用于对犯罪客观事实的认定, 同样也适用于对行为人主观要素的判断, 例如故意、过失以及行为人的认识状态等。因此, 在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明知”时, 不能仅依据推测或一般可能性作出判断, 而应当通过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已经对相关事实形成认识, 并且这种认识能够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以“可能知道”作为认定“明知”的依据, 显然与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存在一定张力。“可能知道”所表达的是一种或然状态, 即行为人既可能知道, 也可能不知道相关事实。这种状态本质上意味着

行为人的认识是否存在仍然处于不确定之中。如果在这种不确定的状态下即认定行为人具有“明知”，则意味着在证明标准上从“排除合理怀疑”退化为一种类似于“优势证据”的标准^[8]。只要认为行为人知道的可能性大于不知道的可能性，便可以认定其具有“明知”。这种证明方式明显降低了刑事责任认定的门槛，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刑事司法的严谨性。如果在司法实践中以“可能知道”来认定“明知”，还可能对裁判结果的稳定性与权威性产生不利影响。刑事裁判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与基本权利，因此其结论必须具有较高的确定性与稳定性。然而，“可能知道”本身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一旦后续出现新的证据，就可能动摇原有裁判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从而导致裁判结论被推翻或改变。这不仅会增加司法判断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影响公众对刑事司法体系的信任。因此，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角度来看，仅以“可能知道”为依据认定“明知”，显然存在较大的风险。

学理上主张“明知”程度可以包含“可能知道”的观点并非完全不存在，但多数情况下，这类观点实际上混淆了“可能知道”和“知道可能”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关于“明知”是否包含“可能知道”的争议，最早可以追溯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该解释规定，只要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幼女，即可认定构成该罪。部分学者据此认为，既然司法解释允许在行为人“可能知道”的情况下认定犯罪成立，那么“明知”的范围自然应当包含“可能知道”^[9]。然而，对该司法解释进行仔细分析可以发现，其规范内容实际上并非“可能知道”，而是“知道可能”的情形。所谓“知道可能”，是指行为人已经认识到某一事实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但仍然实施相关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对相关事实的存在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认识，只不过这种认识并非具体、确定的事实认识，而是一种概括性、可能性的认识。因此，从主观心理结构上来看，“知道可能”仍然以行为人的认识存在为前提，其本质上仍属于故意的范畴，尤其是与间接故意具有密切关系。

在间接故意的情形下，行为人已经认识到某种结果或者某种事实发生的可能性，但仍然放任这种结果或事实的发生。因此，这种情况下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认识，而在于其认识的内容是否具体、明确。换言之，行为人已经对相关事实形成了某种程度的认识，只是这种认识并非完全确定，而是一种概括性的可能性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知道可能”属于对认识内容盖然性的描述，而并不否定认识本身的存在。

与此相对，“可能知道”则属于完全不同的概念结构。“可能知道”所表达的是行为人认识状态的不确定性，即行为人是否真正具有认识本身仍然无法确定。换言之，行为人可能确实知道相关事实，也可能完全不知道相关事实。这种状态并不是对认识内容不确定性的描述，而是对认识程度乃至认识是否存在本身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知道”所涉及的是认识程度的盖然性问题，而非认识内容的盖然性问题。“知道可能”和“可能知道”在理论结构上属于不同维度的概念^[8]。“知道可能”涉及的是行为人对某一事实存在可能性的认识，其核心在于行为人已经形成某种认识，只是认识的内容具有一定概括性和不确定性；而“可能知道”则意味着行为人是否形成认识本身仍然无法确定。这种差异决定了两者在刑法评价上具有本质不同的意义。如果将二者混为一谈，不仅会导致概念上的混乱，也可能在实践中不当扩大刑事责任的范围。

因此，从刑法理论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角度综合考察，可以得出较为清晰的结论：“明知”的范围可以包括“知道可能”，但并不包括“可能知道”。前者仍然以行为人具有一定程度的认识为前提，只是在认识内容上不要求具体、确定，而允许存在概括性或可能性的认识；而后者则连认识是否存在都无法确定，如果仍然据此认定“明知”，则意味着在缺乏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推定行为人具有主观认识，这显然与刑事责任认定所应遵循的严格证明原则不相符合。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中，有必要严格区分“知道可能”与“可能知道”这两个概念。只有在行为人已经认识到某一事实存在的可能性时，才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认定其具有“明知”；而对于仅仅处于“可能知道”的情形，则不宜直接推定行为人具有“明

知”。通过这种区分，不仅能够避免主观要件认定中的概念混乱，也有助于维护刑事责任认定的严谨性与合理性，从而更好地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与责任主义原则。

2.2. 应当知道

将“明知”从“知道”向“应当知道”扩张的过程，实质上涉及对犯罪构成要件内容的重新界定。从严格的刑法理论角度来看，“知道”通常意味着行为人对某一事实具有现实且明确的认识，即行为人主观上已经形成了对相关事实状态的真实认知^[10]。而“应当知道”则更多体现为一种规范评价，即在一般人的注意义务标准下，行为人本应能够认识到相关事实，但其在现实中可能并未真正形成这种认识。因此，将“明知”的范围从“知道”扩展至“应当知道”，实际上是在主观要件层面以规范评价替代事实认识，将原本需要较高证明标准的“实际知道”降低为一种无需证明行为人现实认识的推定状态。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犯罪构成要件的内涵，即以证明难度更低的“应当知道”取代证明难度更高的“实际知道”。其结果不仅降低了司法机关的举证负担，而且在实质上扩大了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换言之，这种解释路径实际上使部分原本应当由过失责任评价的行为被纳入故意犯罪的评价框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故意与过失之间的界限，甚至可能导致故意犯的处罚范围被扩张至过失犯的领域，进而超越“明知”一词在刑法语义上的合理边界，并对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与可预见性产生冲击。

从概念结构上看，“应当知道”本身具有明显的双重含义。其一，它可以指行为人在事实上并未认识到某一事实，但在一般人的注意义务标准之下理应能够认识到该事实，此种情形属于典型的过失范畴。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表现为缺乏必要的注意义务，因而未能认识到应当认识的事实，其本质上是一种注意义务违反。其二，“应当知道”也可能被理解为一种证据法上的推定形式，即行为人虽然在辩解中否认其知情，但根据案件中的客观事实与间接证据，可以合理推断其实际上已经知情。这种情形在实质上仍属于故意，只不过在证明方式上并非通过直接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知道，而是通过客观事实进行推定。因此，在刑法理论中，这两种含义在性质上截然不同：前者属于过失责任范畴，而后者则属于故意的推定形式。

回顾中国司法实践的发展可以发现，在早期的司法解释中，“应当知道”的表述曾被广泛采用。其中较为典型的例子是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该条规定，在认定“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中的“明知”要件时，可以认定为“被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或代为销售的”^[11]。这一规定将“知道”与“应当知道”并列作为认定“明知”的依据。此种立法技术在当时虽具有一定的实践便利性，但很快在学界引发了较大的争议。许多学者指出，将“应当知道”与“知道”并列解释为“明知”的内容，实际上扩大了故意的范围，使得部分本质上属于过失形态的行为被评价为故意犯罪^[12]。这种解释方式在逻辑上等同于将过失强行解释为故意，从而违反了主观罪责原则，也削弱了故意与过失在刑法体系中的区分意义。

针对上述问题，也有学者提出不同的解释路径。部分学者认为，在上述司法解释中所使用的“应当知道”，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过失性“应知”，而是指一种“推定明知”^[8]。换言之，“知道”是通过直接证据证明的现实认识，而“应当知道”则是通过客观事实推定行为人已经知道，只是在证据形式上无法直接证明其主观认识。通过这种解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应当知道”与故意之间的理论冲突。然而，从司法实践的运行情况来看，这种解释并未完全消除实践中的理解偏差。由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直接将“知道”与“应当知道”并列，容易使司法人员在具体案件中将本应属于过失范畴的“应当知道”情形直接认定为“明知”，从而导致主观要件认定的泛化。因此，有学者进一步提出，应当在规范表述上避免使用具有歧义的“应当知道”一词，而改用“实知”或“实际知道”等更加明确的概念，以避免司法

实践中的误解。

从上述学界讨论可以得出较为明确的结论：在刑法理论上，“明知”原则上应当指行为人的现实认识，而不应包括过失意义上的“应知”。在司法解释中与“明知”并列出现的“应知”，如果具有合理解释空间，一般应理解为一种证据法上的推定“明知”，而非过失形态的主观状态。换言之，在实体法层面，“明知”仍然要求行为人具有故意的认识内容，而在程序法层面，可以通过客观事实与经验法则推定行为人具有这种认识。将这一理论框架应用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明知”认定中，可以更清晰地理解相关争议。帮信罪在刑法体系中属于典型的故意犯罪，因此在解释其主观要件时，原则上不能将过失意义上的“应当知道”纳入“明知”的范围。如果将行为人仅仅因为“理应知道”而未实际认识到相关犯罪事实的情形认定为“明知”，实际上就会将本罪的主观要件从故意扩展至过失，从而突破刑法对故意犯罪的基本界定。^[13]

在帮信罪的司法实践中，学界确实存在“明知包括应当知道”的说法。但从严格的理论分析来看，这里的“应当知道”并非过失意义上的应知，而是程序法层面上的推定明知，即通过客观事实推断行为人已经实际知道。换言之，在实体法层面，行为人的主观认识仍然应当达到“实知”的程度，只是在证据证明上允许通过客观事实进行推定。例如，《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网络犯罪解释》）第11条列举了若干可以认定帮信罪“明知”的情形，如“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短时间内大量办理银行卡或者电话卡”“多次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等。从一般人的认知标准出发，这些客观事实通常意味着行为人对相关行为的违法性具有较高程度的认识可能性。在经验法则和生活常识的基础上，可以合理推断行为人实际上已经意识到其行为可能正在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因此，这类规定的本质在于建立一种推定“明知”的规则，而非将过失性的“应知”纳入“明知”的范围。如果在司法实践中简单地将“应当知道”等同于“明知”，不仅会导致主观要件的泛化，还可能使帮信罪的适用范围过度扩大。由于信息网络犯罪的参与形式多样，如果缺乏严格的主观要件限制，许多仅具有一般疏忽或注意义务违反的行为也可能被纳入刑事处罚范围。如此一来，帮信罪就可能逐渐演变为一种适用范围过宽的“口袋罪”，既削弱了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也可能损害公民行为的可预见性。

因此，在解释帮信罪“明知”要件时，应当坚持区分“推定明知”与“过失应知”，仅在客观事实足以推断行为人具有实际认识的情况下，才能认定其符合“明知”的主观要件，以确保刑法适用既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也符合主观罪责原则。

2.3. 明确知道

司法实践对于帮信罪主观“明知”认定过程中存在的论证跳跃、证明不足以及过度依赖经验推定等问题，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出现的对帮信罪主观要件范围不断扩张甚至类推解释的倾向，有必要从刑法理论的基本立场出发，对该罪主观“明知”的含义进行更加严格的教义学解释。从刑法谦抑性与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来看，应当以消极刑法观为指导，对帮信罪主观“明知”的内涵进行必要的限缩解释，以防止刑罚权的不当扩张。所谓消极刑法观，强调刑法作为社会控制的最后手段，应当在保障法益的同时尽量避免对公民自由领域的过度干预。因此，在对刑法条文进行解释时，应当采取克制和谨慎的态度，避免通过解释扩大刑罚适用范围。在这一理论立场下，本文认为，帮信罪中的主观“明知”应当被理解为“明确知道”，即行为人对他人正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具有现实而明确的认识，而不应包括“应当知道”或“可能知道”的情形。其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如果将帮信罪中的“明知”解释为“应当知道”或者“可能知道”，在司法实践中极有可能导致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背离。从概念上看，“应当知道”通常指行为人在事实上并未认识到某一事实，但

按照一般人的注意义务标准理应能够认识到该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实际上处于“不知道”的状态，只是由于其违反了应尽的注意义务而未能认识到相关事实。因此，“应当知道”本质上属于过失责任的范畴。如果将这种“应知而不知”的情形纳入“明知”的范围，实际上是以“不知”来指代“明知”，这不仅违背了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真实情况，也在规范上混淆了故意犯罪与过失行为之间的界限。刑法理论长期以来一直强调故意与过失之间的严格区分，这是主观罪责原则的重要体现。如果在解释中随意突破这一界限，就会导致刑事责任认定的基础发生动摇。

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如果将“应当知道”纳入帮信罪主观“明知”的范围，实际上等同于将部分本应属于“过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直接认定为帮信罪，从而扩大了本罪的适用范围。如此一来，不仅会导致帮信罪的打击范围缺乏必要的精准性，而且还会进一步加剧该罪在司法实践中逐渐演变为“口袋罪”的趋势。所谓“口袋罪”，是指适用范围过于宽泛、缺乏明确边界、容易被司法机关随意适用的罪名。如果帮信罪的主观要件被过度放宽，就可能使大量仅具有一般疏忽或注意义务违反的行为被纳入刑事处罚范围。这不仅会对公民的行为自由造成不必要的限制，也可能引发社会公众对于刑事司法公正性的质疑，从而不利于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的发展。[6]

帮信罪中的“明知”限缩解释为“明确知道”，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这种风险。即使立法并未要求行为人明确知道上游犯罪的具体罪名，只要在解释上坚持要求行为人对“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一事实具有明确认识，就可以有效限制本罪的适用范围。换言之，在立法层面适当放宽对认识对象的要求，但在解释层面严格限定“明知”的含义，通过这种“一松一紧”的解释方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打击网络犯罪与保障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也有助于避免帮信罪在司法实践中出现适用随意化的问题。再次，降低证据证明难度不能以类推解释或牺牲罪刑法定原则为代价。不可否认，在信息网络犯罪领域，由于犯罪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强、跨地域性明显以及证据留存困难等特点，在具体案件中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确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有观点认为，如果将“明知”严格限定为“明确知道”，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司法机关的举证难度，从而影响帮信罪在实践中的适用效果。然而，从刑法基本原则的角度来看，不能因为证明困难就随意放宽主观要件的认定标准，更不能通过类推解释的方式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刑法解释必须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即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内才能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为了降低证明难度而将“应当知道”或“可能知道”解释为“明知”，实际上是通过解释改变犯罪构成要件的内容，从而突破立法本身所设定的界限。

将“明知”等同于“应当知道”或“可能知道”，在本质上是一种通过解释扩大犯罪成立范围的做法，这不仅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也可能导致刑事司法对立法权的僭越。正如有学者所言，对于刑事立法尚未明确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刑事司法机关选择不适用刑罚，并不是一种所谓的“谦抑姿态”，而是其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责[10]。如果司法机关通过解释不断扩大犯罪范围，就会导致刑事司法对刑事立法的僭越，同时也会削弱刑法体系内部以法益保护为核心的理论基础。

将帮信罪中的“明知”理解为“明确知道”，并不意味着在司法实践中必须依赖行为人的直接供述来证明其主观认识。事实上，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主观要件往往难以通过直接证据加以证明，因此通常需要借助推定规则来进行认定。只要这种推定建立在充分的客观事实基础之上，并允许被告人提出反证进行反驳，就仍然符合刑事证明的一般规律。《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网络犯罪解释》)第11条实际上确立了一种“可反驳的客观推定”标准。例如，当行为人以明显异常的价格提供服务、短时间内大量办理银行卡或电话卡，或者多次为不同对象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时，这些客观事实通常足以表明其对相关行为的非法性质具有较高程度的认识可能性[10]。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根据经验法则推定行为人具有“明确知道”的主观状态，但同时仍应允许行为人通过合理证据进行反驳。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文件中也明确指出，在认定帮信罪主观“明知”时，应当结合案件的各种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而不能仅凭单一因素作出结论。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样强调，在认定“明知”时应当采取综合认定的方法。这种综合判断的方法不仅有助于避免单纯依赖客观事实而导致的客观归罪，也能够防止仅凭被告人供述而作出的主观归罪，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主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原则。^[14]

3. 帮信罪“明知”的量刑问题

司法实践对于帮信罪“明知”对象的降格认定，一方面源于对帮信罪性质的理解偏差，尤其是将该罪过度理解为一种独立的网络秩序犯罪，而忽视其在结构上仍然具有明显的共犯属性；另一方面，也与近年来在刑事政策层面逐渐强化的积极刑法观存在密切关联。在网络犯罪治理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一种倾向，即通过放宽主观要件以及降低对“明知”对象的要求，以扩大帮信罪的适用范围，从而实现对网络犯罪的积极打击。然而，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刑法的基本原则，也容易导致刑罚权的不当扩张。因此，有必要以消极刑法观为理论指引，在共犯从属性原则的框架之下，对帮信罪中“明知”对象的范围进行必要的教义学限缩解释，以确保刑法适用既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也能够维持刑法体系内部的逻辑一致性。

如前文所述，学界在如何理解帮信罪条文中“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这一表述时，主要形成了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即“违法犯罪说”“罪量不要说”以及“罪量需要说”。三种学说的核心争议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其一，“明知”的对象是否可以包括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一般违法行为；其二，在认定“犯罪”时是否必须满足刑法分则所要求的罪量标准，例如数额、情节严重程度等。围绕这两个问题，不同学说形成了不同的解释路径。本文认为，在帮信罪主观“明知”对象的认定上，应当采纳“罪量需要说”的立场，即“明知”的对象“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中的“犯罪”，不仅应当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行为类型，而且还必须达到相应罪量要求。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认定行为人对他人犯罪行为提供帮助的行为具有刑法上的可罚性。支持这一观点的理由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从立法文本的角度来看，刑法条文已经明确区分了“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因此将一般违法行为也纳入“犯罪”的解释范围显然存在类推解释的嫌疑。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出发，可以发现刑法在不同条文中对于行为性质的表述具有明显区分。例如，在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罪状表述中，立法明确使用了“违法犯罪”活动这一概念，表明该罪所针对的行为既包括一般违法行为，也包括犯罪行为。而在帮信罪的条文中，立法却明确使用了“犯罪”这一概念，并未同时使用“违法犯罪”的表述。这种用语上的差异显然并非偶然，而是立法在规范结构上所作出的有意识区分。如果在解释帮信罪时将一般违法行为也视为“犯罪”，不仅会模糊立法本身所作出的区分，而且会使帮信罪的适用范围被无限扩大。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解释方式已经明显超出了“犯罪”一词在日常语言和法律语境中的语义边界，从而具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风险。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必须具有明确性与可预见性，如果将立法条文中明确使用的“犯罪”解释为包括“违法行为”，无疑会削弱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并损害公民对于刑事责任的合理预期。其次，“罪量不要说”的提出主要是为了应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对多”或“多对多”的网络帮助行为模式。在网络犯罪环境下，行为人往往通过提供技术支持、支付结算或通信工具等方式为多个犯罪主体提供帮助，而这些被帮助者的行为有时可能尚未达到刑法规定的罪量标准，或者由于犯罪行为分散、证据难以收集等原因，难以逐一查清其犯罪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严格坚持罪量要求，可能会导致部分具有明显社会危害性的帮助行为无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形成所谓的“处罚漏洞”。因此，“罪量不要说”的支持者主张，在认定帮信罪时不必严格要求被帮助者的行为达到罪量标准，只要其行为在类型上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类型即可。

然而，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存在明显问题。首先，从实证研究的角度来看，有学者通过对大量司法判例的分析发现，在帮信罪案件中，“一对多”的情形并非主流表现形式。在多数案件中，行为人的帮助对象数量实际上较为有限^[15]。如果为了应对少数特殊情形而在整体上放松对“犯罪”的限制标准，就可能导致刑法适用范围的不当扩张。其次，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之间形成了一种相对明确的二元制裁结构。在这一结构之中，罪量标准正是区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关键依据。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罪量是区分同一类型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还是犯罪的唯一标准”。^[16]

“罪量需要说”不仅在理论上更具逻辑一致性，同时也更符合共犯从属性原则的基本要求。共犯从属性原则要求，共犯的成立原则上以正犯行为在不法层面成立犯罪为前提。换言之，如果正犯行为在不法层面尚未达到犯罪程度，那么帮助行为原则上也不应被评价为犯罪。前文已经论证，帮信罪虽然在形式上被规定为独立罪名，但其结构上仍然具有明显的帮助犯属性。因此，在认定帮信罪时，应当以被帮助对象的行为在不法层面成立犯罪为前提。即使某些一般违法行为在行为类型上与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行为相同，但如果未达到刑法所要求的数额或情节标准，就不能被认定为犯罪。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在所谓正犯者的行为不成立不法层面的犯罪的情形下，帮助者的行为就更不可能构成犯罪。”^[17]

从实质解释的立场来看，只有那些既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同时又达到罪量要求的行为，才具有严重的法益侵害性，也才是值得刑罚介入的行为。刑罚作为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手段，应当仅适用于对法益侵害程度较高的行为。如果将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一般违法行为也纳入帮信罪的适用范围，就会违背刑法谦抑性的基本要求。当然，不可否认的是，“罪量需要说”在面对“一对多”帮助行为模式时，确实存在一定的适用困难。例如，在一些网络犯罪案件中，行为人可能为大量匿名用户支付通道或技术支持，而这些被帮助者的具体犯罪行为难以逐一查明。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严格要求每一个被帮助者的行为都达到罪量标准，确实可能导致部分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帮助行为无法被追究刑事责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学者提出一种“原则 + 例外”的解释路径。即在原则上仍然坚持罪量要求，但在特定例外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对被帮助者行为罪量的证明要求，同时相应提高对帮助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的评价标准^[18]。这种解释思路实际上体现了一种在理论原则与司法实践之间寻求平衡的尝试。现行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也采纳了这种思路。例如，《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2款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即使被帮助对象的行为尚未查明达到犯罪程度，也可以根据帮助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认定帮信罪的成立。这一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在网络犯罪案件中由于下游犯罪行为难以查清而导致帮助行为无法入罪的问题，从而避免出现明显的处罚漏洞。可以说，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司法实践中的功利主义倾向，即通过适度放宽证明要求来提高刑法打击犯罪的效率。然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该条文所使用的表述是“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这意味着司法机关在适用该规定时仍然负有积极查证的义务，而并非可以直接放弃对被帮助者行为的调查。只有在被帮助者隐藏身份、人数众多或者客观证据难以取得等情况下，在穷尽侦查手段之后仍然无法逐一查明具体犯罪行为，才可以适用这一例外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机关需要通过帮助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进行全面考察，例如帮助行为的规模、持续时间、获利情况以及对网络犯罪活动的促进程度等，从而判断是否已经达到刑法所要求的“情节严重”程度。只有在满足这一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该条例外规定。这种解释方式实际上与“罪量需要说”中的“原则 + 例外”结构是相契合的。

在理论上，也有不少学者对这一解释路径给予了支持。例如，张明楷教授指出，《网络犯罪解释》第12条第2款的规定，本质上是一种通过推定方式认定正犯行为符合构成要件并具有违法性的规则，而并非意味着帮助一般违法行为也可以成立帮信罪^[18]。同样，《2022年会议纪要》第2条的相关规定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罪量需要说”的认可^[17]。钱叶六教授亦认为，对正犯罪量程度证明要求的降低，

并不意味着否定正犯行为达到刑事违法程度这一前提，而只是在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的情况下，通过帮助行为所表现出的“严重情节”对正犯行为达到刑事违法程度进行一种推定。在具体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另一类值得关注的问题，即部分司法机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能充分履行查证义务，对于被帮助者行为的性质往往采取模糊处理甚至简单略过的方式。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帮信罪呈现“口袋化”趋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在裁判文书中既不明确说明被帮助者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也不对其是否达到罪量标准进行分析，而仅以行为人提供帮助这一事实作为定罪依据，就会导致帮信罪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从而偏离立法原意。

因此，为了纠正司法实践中帮信罪适用过度的问题，有必要强化司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司法人员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查证义务，尽可能查明被帮助者行为的性质、规模以及危害程度。在裁判文书中，也应当加强对被帮助者行为性质的说理论证，明确说明其行为为何构成犯罪以及是否达到相应罪量标准。只有在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推定规则。同时，在适用推定规则时，也应当对帮助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进行充分论证。通过这种更加严格和规范的审查方式，才能有效防止将不符合刑法规定的帮助行为纳入帮信罪的规制范围，从而避免该罪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走向“口袋化”。

4. 结语

在“明知”的内涵理解上，应当坚持刑法解释的严格性原则。帮信罪属于典型的故意犯罪，其主观要件中的“明知”应当理解为行为人对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具有明确认识，而不应将“应当知道”或“可能知道”等带有过失性质的认识状态纳入其中。若将“应当知道”或“可能知道”解释为“明知”，不仅会模糊故意与过失之间的界限，还可能通过解释扩大犯罪成立范围，从而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因此，在解释帮信罪的“明知”时，应当坚持限缩解释立场，将其理解为“明确知道”，同时允许在司法证明过程中通过客观事实进行合理推定，以解决主观要件证明困难的问题^[17]。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构建“明知”推定的要素清单与分层证明标准，例如从行为方式、交易特征、工具属性、参与程度以及事后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在证明标准上，可区分基础事实与高度盖然性推定与排除合理怀疑的不同层级，要求推定结论建立在多个客观要素相互印证的基础之上，而非单一因素即作出认定，从而在保障证明效率的同时防止推定的过度扩张。

而且，在“明知”的对象范围上，应当以共犯从属性原则为基础进行解释。帮信罪中的“明知”对象是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其中的犯罪应当理解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类型并达到相应罪量要求的行为，而不应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将一般违法行为纳入犯罪的解释范围，不仅会突破刑法用语的语义边界，还可能导致本罪适用范围的过度扩张。相比之下，罪量需要说更符合刑法体系结构与共犯理论的基本要求。在原则上，应当要求被帮助者行为达到犯罪程度；在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推定方式认定正犯行为达到刑事违法程度，从而在理论原则与司法实践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在司法实践中的量刑问题方面，帮信罪虽然整体量刑幅度较低，但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均衡现象。通过对相关判决的考察可以发现，司法机关在量刑时往往主要依据帮助对象数量、支付结算金额以及违法所得数额等客观因素，其中违法所得数额与支付结算金额对量刑结果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然而，在部分案件中，对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以及具体情节的评价仍显不足。此外，在罚金刑与缓刑的适用方面，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裁量标准不够明确的问题。例如，罚金数额在不同案件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而认罪认罚、坦白等从宽情节在缓刑适用中的作用亦未得到充分体现。

因此，为了实现帮信罪适用的规范化与合理化，有必要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量刑规则。一方面，应当在量刑评价中更加注重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与具体情节，避免单纯依赖支付结算金额或违法所

得数额等客观指标。另一方面,可以借鉴域外立法经验及相关司法解释,构建一个多维度的量刑指导框架,将行为类型、参与程度、涉案金额、违法所得、行为持续时间以及是否具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纳入统一评价体系,并通过分层设定量刑区间与罚金幅度,提高裁量的可预期性。同时,在缓刑适用方面,应当明确主观恶性较低、社会危险性不大的行为人适用条件,以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此外,司法机关在裁判文书中也应加强对“明知”认定过程以及量刑理由的论证说明,从而提升裁判的说理性与可预测性。帮信罪作为网络犯罪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罪名,其规范适用不仅关系到网络犯罪打击的效果,也关系到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实现。未来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中,应当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与共犯从属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构建“明知”推定要素体系与精细化量刑框架,对相关认定标准与裁量规则进行进一步完善,以实现了对信息网络犯罪的有效治理与刑法适用的规范统一。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刑法法理的三重语境[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3): 68-81.
- [2] 张明楷. 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J]. 法商研究, 2024(1): 2-16.
- [3] 陈兴良. 网络犯罪的刑法应对[J]. 中国法律评论, 2020(1): 89-92.
- [4] 车浩. 刑事立法的法教义学反思——基于《刑法修正案(九)》的分析[J]. 法学, 2015(10): 3-16.
- [5] 江溯.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解释方向[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5): 79-85.
- [6] 刘艳红.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趋势与实质限缩[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3): 57-72.
- [7] 夏伟. 网络时代刑法理念转型: 从积极预防走向消极预防[J]. 比较法研究, 2022(2): 59-71.
- [8] 王新. 我国刑法中“明知”的含义和认定——基于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分析[J]. 法制与社, 2013, 19(1): 66-75.
- [9] 邹兵建. “明知”未必是“故犯”论刑法“明知”的罪过形式[J]. 中外法学, 2015, 27(5): 1349-1375.
- [10] 冀洋.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证明简化及其限制[J]. 法学评论, 2022, 40(4): 94-103.
- [11] 张明楷. 如何理解和认定窝赃、销赃罪中的“明知”[J]. 法学评论, 1997(2): 90-92.
- [12] 陈兴良. 奸淫幼女构成犯罪应以明知为前提——为一个司法解释辩护[J]. 法律科学, 2003(6): 18-30.
- [13] 孙运梁.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核心问题研究[J]. 政法论坛, 2019, 37(2): 83-87.
- [14] 周家海, 喻海松. <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19(31): 25-29.
- [15] 周振杰, 赵春阳.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实证研究——以 1081 份判决书为样本[J]. 法律适用, 2022(6): 83-89.
- [16] 王强. 罪量因素: 构成要素抑或处罚条件? [J]. 法学家, 2012(5): 14-38.
- [17] 张明楷.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再探讨[J]. 法商研究, 2024, 41(1): 21-41.
- [18] 王昭武. 共犯最小从属性说之再提倡——兼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性质[J]. 政法论坛, 2021, 39(2): 165-179.